



新冠肺炎孕婦產前護理指導

COVID-19 home care instructions for pregnant patients

一、什麼是新冠肺炎：

人類感染冠狀病毒以呼吸道症狀為主，包括鼻塞、流鼻水、咳嗽、發燒等一般上呼吸道感染症狀，但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冠狀病毒(SARS-CoV)、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(MERS-CoV)與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感染後比一般人類冠狀病毒症狀嚴重，部分個案可能出現嚴重的肺炎與呼吸衰竭等

二、發生的原因：

接觸到疑似 COVID-19 個案帶有病毒之分泌物與預防其飛沫傳染

三、孕婦感染後通常有什麼症狀：

孕婦在新冠疫情流行期確診率跟一般人是一樣多，不會因為孕婦得到新冠肺炎的機率就上升，但死亡率會比較高介在 1.6 %- 2 %，另外重症率也會提升，比一般人提高到 2-3 倍，少數具有腸胃道症狀及呼吸困難。COVID-19 的常見十大症狀：很多病人有多項的混合症狀，咳嗽 61 %，疲勞 51 %，全身酸痛 51 %，頭痛 46 %，發燒 44 %，喘 48 %，喉嚨痛 39 %，流鼻水 34 %，味覺障礙 32 %

四、感染新冠肺炎的孕婦，哪些人容易發展為重症？

研究顯示孕婦若為高齡(>35 歲)或肥胖(BMI>30 kg/m²)，以及本身有慢性疾病，例如高血壓、糖尿病、心臟病、氣喘，或罹患多重疾病，其發展成重症的風險增高

五、新冠病毒確診孕婦，出現哪些症狀，需要立刻就醫：

孕婦確診後，會根據懷孕週數和症狀，決定收治場所。根據指揮中心 5/17 的規定，懷孕 36 周以上的孕婦確診，原本可以收治住院，但 5/17 之後改送加強版集檢所或防疫旅館，36 周以下以居家照護為主。這時應多注意自身的症狀，注意有以下危險徵兆立即就醫，極有可能是重症的表現：呼吸困難、精神狀態改變、抽搐、癲癇、視力模糊、行動不便、胸腹部疼痛、咳血、胎動減少、停止，出現產兆(例如：破水、落紅、規則宮縮)、發現陰道

流血或多量分泌物時，持續兩天無法進食、飲水或腹瀉、嘔吐使用退燒藥後仍持續發燒兩天 >38.5 度、低體溫<35 度。安排救護車或防疫車隊協助您就診，或依 1922 衛生局規劃或指示，由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(如步行、自行駕/騎車)前往醫院

六、新冠肺炎孕婦如何在家自我監測？

- (一)監測呼吸：是否呼吸困難、無法躺臥、呼吸次數達每分鐘 20 次以上，大於 20 次可能有呼吸衰竭，或血氧濃度下降
- (二)監測心跳：是否心跳不規律忽快忽慢、心悸、心跳達每分鐘 100 次以上
- (三)監測體溫：是否持續 38.5 度以上、或小於 35 度
- (四)監測血壓：血壓應該要在正常範圍，當大於 160/110
- (五)監測胎動：應如平常頻率或於刺激後出現胎動；如有儀器可監測胎兒心跳，應在每分鐘 110 次以上
- (六)監測產兆：是否有規則子宮收縮、落紅、破水等
- (七)監測情緒：是否嚴重情緒低落、焦慮

七、參考資料

-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，放寬 COVID-19 居家照護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之就醫交通方式，公告日期：2022/04/20
-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，放寬 COVID-19 居家照護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之就醫交通方式，公告日期：2022/04/15
- 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·2022 檢索日期 2022 年 4 月 27 日 檢索自 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Page/vleOMKqwuEbIMgqaTeXG8A>。
- 蔡賢龍(2020 年 6 月 30 日)·COVID-19 對孕婦影響·台灣急診醫學會通訊。
<https://www.sem.org.tw/EJournal/Detail/228>
-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，新型冠狀病毒 (SARS-CoV-2) 感染臨床處置指引，2022 檢索日期 2022 年 5 月 11 日第十八版，編。